（譯本）

# 法律與司法作為促進各民族人文共融及其經濟發展的因素

葡萄牙最高法院院長
João Cura Mariano

本屆會議的辯論主題跨越世紀與國界，再及時與貼切不過：法律與司法作為人類共處的基石，是促進各民族融合的要素。

我們所生活的世界，人與人之間的邊界似乎既模糊又鮮明。

相互之間的距離很近，是因為科技、人員流動與全球貿易使地球成為持續接觸的空間；同時也很遙遠，是因為不平等、衝突與文化差異往往在國家與國家、人與人之間築起無形高牆。

面對這複雜現實，法律與司法不僅是社會的調節工具，更是理解與合作的橋樑。它們超越規範與法院，象徵人類的共通語言，關乎尊嚴、平等與相互尊重。

對正義的千年渴求，以及對法律緩慢而智慧的建構，是社會和平生活的黏合劑。

自文明伊始，人類即尋求規範共處之道。從確立社會秩序的古代習俗到現代憲法，法律源於平衡自由與秩序、個人利益與公共福祉的需求。然而，隨著社會的演進，法律早已跨越封閉部落的規範角色，悄然化身為萬民對話的廣闊天地。

國際法或許是這種普世使命最明確的體現。它作為一整套規則與原則，縱使不完美且時常被肆無忌憚地違反，仍然傳達著人類對和平與合作的嚮往。

當各國彼此承認承諾，當它們願意接受國際法院或仲裁的管轄，當它們簽署關乎人權、公平貿易或環境保護，抑或任何其他議題的條約之時，也正是在向世人宣示：法律是一方共同沃土，差異可在其間與人類有章可循的共存並肩而立。

若法律是軀體與形式，正義則是靈魂。它賦予規範意義，並授予制度正當性。當正義被理解為“給予每人其所應得”的理想時，它便跨越了文化、宗教與政治體系的藩籬。沒有任何民族，不論多遙遠或多殊異，會對不義之感無動於衷。

霸凌之痛、權力濫用、背信毀約、弱肉強食，凡此種種，舉世皆認其不義。正因如此，每當一家國際法院判處戰爭罪行，或每當一座小鎮法庭守護基本權利，我們所見的不僅是法律行為，更是倫理宣示，是拉近彼此的人性光輝。

讓我們回顧二戰後紐倫堡法庭的箴言：國家主權之上，尚有更高價值：人的尊嚴、真理與個人責任。這份遺產被海牙國際法庭、歐洲人權法院及諸多國際審判機構繼承。它們固然不完美，而且也會時而失效，無力阻止戰火，但卻彰顯著人類集體的努力，要把法律化作和平的工具，讓正義不再受邊界所限。

法律也以更靜默但卻決定性的方式拉近民族之間的距離。試想兩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一體化計劃。歐盟在很大程度上始於法律工程——條約、指令、法院、立法協調機制。技術性條文的背後，是深刻的人文政治理念：以合作取代衝突。

歐盟法院自此在構建法律共同體上發揮關鍵作用，其判決鞏固了歐盟法優先、基本權利保護與公民平等等原則。這些原則不僅是治理工具，更是共同公民意識的種子，使數億歐洲人共享同一法律與文明理想。

在全球其他地區——拉丁美洲、非洲、亞洲——同樣出現強化和平與團結的司法合作範例。

我們的論壇也是如此。它首先也是一個法律與司法的共同體。其存在理由與力量不僅在於規範運作的議事規則，更在於成員間的合作與信任精神。每當我們以共同的語言分享經驗、交流思想，民族與個體便更加靠近。縱使散居世界，我們仍展現全球化理解的可能——彼此平等相待。

然而，我們的時代亦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：全球電子化、移民浪潮、氣候危機、人工智能、非物質化經濟，使法律面對的不再是地理的邊界，而是技術、環境與倫理的邊界。

如何將同一司法原則適用於跨洲運營的企業？如何確保審判是人類活動，而非冰冷的機械運算的結果？如何保護屬於全人類而又無人專屬的地球？這些問題呼喚全球法律給出答案，寄希望於各法系、傳統與文化間的對話。

在此脈絡下，法律不應追求整齊劃一，而應呼籲在尊重多樣性的基礎上求同存異。挑戰不在於強加單一模式，而在尋找可支撐和平共處的普世價值，並在差異中彼此承認。

人性尊嚴原則、弱者保護、國際關係誠信，這些皆為可以成為而且也應當成為團結我們的支柱。

請允許我強調一點：法官與法院今日應成為不同民族與文化之間融合的橋樑。每一份司法裁決，尤其在高層與國際法院，都是法系、世界觀與人生經驗之間的對話。當代法官很多時候是不同法律與道德秩序間的調解者。

當歐洲法院援引美國判例，或當非洲法院援引歐洲人權法院決定時，便是在構築法律互解之網，宣示法律是民族之間的對話，而司法是共同舞台。因此，法官的倫理與文化素養、司法機構之間的交流、法系間的合作就顯得愈發重要。

民族之間的融合不僅發生於外交峰會，也發生在法庭與法律研討會的殿堂，我們在那裡相互學習並教導尊重差異與多元共存。

請容許我以一個簡單但卻關鍵的理念作出總結：司法是一種希望。在一個言而無信、承諾易碎的世界裡，司法仍是人類相信可恢復人與人、代際與民族間信任的地方。當法律公正，它會拉近我們之間的距離；當法律公平，它會讓我們和解；當法律人性化，它會使我們得以解放。

若我們渴望擁有一個更加和平、更加團結、更有尊嚴的世界，唯一的路徑便是共享司法正義：在對話中建構，以勇氣踐行，並以兄弟般的情懷與博愛精神為其注入靈魂。

願法律繼續成為人類的通用語言。既是理性的語言，也是心靈的語言；尤其當它以葡萄牙語書寫、以葡萄牙語訴說時，更是如此。

謝謝大家！